

# 元江县清水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淤坝清理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YNZD2023YX007)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玉溪市,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元江县清水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淤坝清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元江县盛元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完成元江县清水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淤坝清理项目, 对 1#清淤坝清淤范围控制在坝体往上 150 米转往处, 2#清淤坝清淤范围控制在坝体往上 200 米, 左右两边安全距离 3 米, 坝体向前安全距离为 5 米, 清理深度为 2 米。为保护防洪堤, 河道内大于 30 公分的石头必须放到河道两侧堆砌, 不能外运。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元江县清水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淤坝清理项目第一标段; (002)元江县清水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淤坝清理项目第二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元江县清水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淤坝清理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的砂石加工场地, 提供砂石加工场地的证明材料, 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附承诺函)
  - 3、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 2020 年-2022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 2020 年-2022 年任意一个年度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信誉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存档，评标时提供给谈判小组。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002元江县清水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淤坝清理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的砂石加工场地，提供砂石加工场地的证明材料，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附承诺函）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2020年-2022年任意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2020年-2022年任意一个年度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1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存档，评标时提供给谈判小组。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6日08时30分到2023年04月2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应携带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加

盖公章的复印件) 2)砂石加工场地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不提供); 5)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将被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9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元江县审计局一楼,向阳路10号)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9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元江县审计局一楼,向阳路10号)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YNZD2023YX007
- 2、项目名称:元江县清水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淤坝清理项目
- 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4、招标范围:完成元江县清水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淤坝清理项目,对1#清淤坝清淤范围控制在坝体往上150米转往处,2#清淤坝清淤范围控制在坝体往上200米,左右两边安全距离3米,坝体向前安全距离为5米,清理深度为2米。为保护防洪堤,河道内大于30公分的石头必须放到河道两侧堆砌,不能外运。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为1#清淤坝清淤范围控制在坝体往上150米转往处;第二标段为2#清淤坝清淤范围控制在坝体往上200米。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其他说明(1)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方式,谈判总价为采购人将疏浚物就地处置给投标人的费用(即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回采购人指定账户的费用)。采购人向中标人开具管理费发票,谈判总价(最终报价) $\geq 0$ 元,否则按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投标人中标后,须在2023年05月30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对清淤范围清空。  
(2)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前,应自行或聘请专家对清淤区域、存量、质量进行勘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获取了谈判文件后即视为对现状及范围无异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人在挖运过程中仅能使用挖掘、装卸和运输工具,不得在清淤现场安装、搭建、

使用有关加工、筛分和洗选机具等生产加工设备。

(4) 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清淤现场的管理工作，若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疏浚物的运输。运输方案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在获批后运输，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在清淤、运输疏浚物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挥，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且应按相关规定购买清淤人员人身伤害保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交通等事故所引发的全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在向场外运输过程中洒漏在路面上的洒漏物等应及时清理，不得造成路面、环境污染，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不定期的对清淤范围内河道进行清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清淤工作，且整理归顺河道，拆除施工便道，恢复因疏浚损坏的各种市政设施（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没接到采购人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清淤。

(8) 本次转让疏浚物及运输时间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灾、政策性调整等），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灾、政策性调整等）造成清淤疏浚终止，投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场，双方解除合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赔偿。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的砂石加工场地，提供砂石加工场地的证明材料，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附承诺函）；
- 3、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2020年-2022年任意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未经审计的公司可提供2020年-2022年任意一个年度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1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信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存档，评标时提供给谈判小组。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

采购活动。

6、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3年04月26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元江县审计局一楼，向阳路10号）。

3、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应携带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 砂石加工场地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 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不提供）；5) 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将被拒绝；

4、售价：300.00元/份，售后不退。

5、采购人不提供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

6、未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时间及地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元江县审计局一楼，向阳路10号）。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5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元江县审计局一楼，向阳路10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元江县清水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清淤坝清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元江县盛元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2、服务地点：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境内；

3、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清淤，严禁超范围开挖，做好防尘、防漏油等环保措施，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最终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4、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元江县盛元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兴元社区惠隆佳园 79 幢

联系人: 白龙

电话: 15188151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 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元江县审计局一楼(向阳路 10 号)

联系人: 秦加敏

电话: 137690937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元江县盛元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红河街道兴元社区惠隆佳园 79 幢

联系人: 白龙

电话: 15188151062

电子邮件: 32356452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兴巷霖岚国际广场 A 座 1502-1503 号

联系人: 秦加敏

电话: 13769093711

电子邮件: 309370116@qq.com

53010022780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